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拟定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负责牵头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全市电力、成品油、煤炭等供应；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措施和意见。

（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

负责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六）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动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相关工作；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七）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政策措施；指导相关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承担工业、信息产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八）负责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组织拟定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负责牵头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综合汇总全市信息系统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

（十）负责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电子政务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信息资源公开服务体系、基础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

（十一）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信

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协调政府部门、重点部门做好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组织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军民结合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按管理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大数据研究、规划和应用；指导和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经济贸易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广州质量保证中心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机构和部门决算组成成员与上年比有变化，但数量没有增减，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出广州工业和经济联合会，划入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导致 2015 年与 2016 年部门预决算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可比。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编制数 2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8 人，事业编制 1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3 人、事业编制 106 人，聘用人员 54 人（一是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在编办批复增加职能的同时，并未增加编制，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通过外聘合同制人员来满足人力资源需求，聘用人员 36 人；二是 2013 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批复核定广州质量保证中心编制人数为 10 人，人员经费自理并冻结编制，只出不进，该中心为维持正常运作，一直保持成立初期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聘用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241 人，其中：离休 9 人、退休 23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3,79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5,084.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5,313.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43,433.45
六、其他收入	7	31.9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12.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502.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97.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2,583.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2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96,398.5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758.9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115.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3,103.2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9,139.51	本年支出合计	60	177,289.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1,918.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110.51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81.7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767.2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028.81	转入事业基金	64	1,150.83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4,041.9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87.9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954.0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83,250.02	总计	72	183,250.0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139.51	173,793.69		5,313.86			3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1.16	5,071.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4	7.0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	7.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4.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13			商贸事务	5,060.12	5,060.12					
2011301			行政运行	3,544.47	3,544.4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20	828.20					
2011350			事业运行	352.71	352.7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34.74	334.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311.62	40,247.22		5,064.4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92.49	3,492.4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492.49	3,492.4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4,847.00	14,847.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459.00	4,459.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388.00	10,388.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77.14	16,912.73		5,064.40			
2060501			机构运行	4,698.35	2,221.31		2,477.0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0.18	1,090.1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188.60	13,601.25		2,587.3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5.00	4,99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139.51	173,793.69		5,313.86			31.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5.00	4,99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12.90					
20701			文化	12.90	12.9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2.9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84	3,480.18		2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8.39	3,288.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7.84	3,12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5	160.55					
20808			抚恤	151.62	151.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62	151.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40.17		26.6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	40.17		26.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89	278.76		11.47			19.66
21005			医疗保障	173.50	153.83					19.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78	140.12					19.6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6.39	124.93		11.4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39	121.93		11.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3.63	2,583.6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83.63	2,583.63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583.63	2,58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139.51	173,793.69		5,313.86			31.9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400.48	96,400.48					
21502			制造业	6,700.00	6,7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6,700.00	6,7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225.53	8,225.53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49	347.49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58.84	58.8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819.20	7,819.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200.00	14,2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200.00	14,2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274.95	67,274.9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274.95	67,27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74	2,549.40		21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74	2,549.40		21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09	602.75		93.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4.65	1,946.65		11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00	11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5.00	115.00					
2220508			医药储备	115.00	115.00					
229			其他支出	3,067.25	3,054.95					12.30
22999			其他支出	3,067.25	3,054.95					12.3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67.25	3,054.95					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5	6
			合计	177,289.99	13,406.69	163,88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4.46	3,920.31	1,164.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4		7.0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		7.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4.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13			商贸事务	5,073.42	3,920.31	1,153.11			
2011301			行政运行	3,544.89	3,544.8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09	27.25	803.84			
2011350			事业运行	352.71	348.18	4.5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44.74		344.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433.45	2,650.46	40,782.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92.49		3,492.4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492.49		3,492.4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847.54		14,847.54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0.54		0.5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459.00		4,459.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388.00		10,388.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97.99	2,650.46	17,447.53			
2060501			机构运行	2,780.32	2,650.46	129.8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63.26		1,163.2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154.41		16,154.4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3		0.4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5	6
			合计	177,289.99	13,406.69	163,883.3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3		0.4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5.00		4,99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5.00		4,99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12.90				
20701			文化	12.90	12.9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2.9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07	3,50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8.38	3,288.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7.82	3,127.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5	160.55				
20808			抚恤	151.62	151.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62	151.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7	62.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7	62.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65	287.15	10.50			
21005			医疗保障	161.34	153.83	7.5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2	140.12	7.5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6.31	133.31	3.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31	13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3.63		2,583.6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83.63		2,583.63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583.63		2,58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5	6
			合计	177,289.99	13,406.69	163,883.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398.59	274.84	96,123.74			
21502			制造业	6,700.00		6,7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6,700.00		6,7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223.64	274.84	7,948.79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30	274.84	52.45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77.14		77.1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819.20		7,819.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200.00		14,2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200.00		14,2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274.95		67,274.9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274.95		67,27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8.96	2,75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8.96	2,75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32	694.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4.65	2,064.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00		11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5.00		115.00			
2220508			医药储备	115.00		115.00			
229			其他支出	3,103.29		3,103.29			
22999			其他支出	3,103.29		3,103.29			
2299901			其他支出	3,103.29		3,10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79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74.46	5,07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0,202.60	40,202.6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2.90	12.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75.42	3,475.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78.68	27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583.63	2,583.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00.00	2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96,380.29	96,380.2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47.63	2,547.6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15.00	115.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3,054.95	3,054.9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3,793.6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73,725.55	173,725.55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22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3,288.86	3,28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220.73	基本支出结转	57	87.90	8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3,200.96	3,200.96	
	29			59			
总计	30	177,014.41	总计	60	177,014.41	177,014.4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725.55	12,598.23	161,12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4.46	3,920.31	1,154.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4		7.0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		7.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4.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13			商贸事务	5,063.42	3,920.31	1,143.11
2011301			行政运行	3,544.89	3,544.8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09	27.25	803.84
2011350			事业运行	352.71	348.18	4.5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34.74		334.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202.60	2,091.45	38,111.1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92.49		3,492.4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492.49		3,492.4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847.00		14,847.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459.00		4,459.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388.00		10,388.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68.11	2,091.45	14,776.66
2060501			机构运行	2,221.31	2,091.45	129.8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0.18		1,090.1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56.62		13,556.6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5.00		4,99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5.00		4,99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725.55	12,598.23	161,127.3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12.90	
20701			文化	12.90	12.9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2.9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42	3,47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8.38	3,288.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7.82	3,127.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5	160.55	
20808			抚恤	151.62	151.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62	151.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35.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35.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8.68	275.68	3.00
21005			医疗保障	153.83	153.8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2	140.1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85	121.85	3.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85	121.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3.63		2,583.6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83.63		2,583.63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583.63		2,58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380.29	274.84	96,105.44
21502			制造业	6,700.00		6,7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725.55	12,598.23	161,127.32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6,700.00		6,7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205.34	274.84	7,930.49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30	274.84	52.45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58.84		58.8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819.20		7,819.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200.00		14,2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200.00		14,2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274.95		67,274.9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274.95		67,27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7.63	2,54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7.63	2,54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8	600.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6.65	1,946.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00		11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5.00		115.00
2220508			医药储备	115.00		115.00
229			其他支出	3,054.95		3,054.95
22999			其他支出	3,054.95		3,054.95
2299901			其他支出	3,054.95		3,05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48
30101	基本工资	1,422.80	30201	办公费	6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82.15	30202	印刷费	12.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80
30103	奖金	63.20	30203	咨询费	2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2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	30205	水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027.28	30206	电费	303.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98.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7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9.96	30211	差旅费	3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40.40	30213	维修（护）费	57.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6.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7.79	30215	会议费	1.2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84	30216	培训费	19.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65.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727.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5.7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0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5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5.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946.65	30229	福利费	94.3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89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8			
人员经费合计		10,930.41	公用经费合计					1,667.83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1.54	80.00	71.25		71.25	10.29	68.74	168.67	71.87	90.01		90.01	6.79	1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6 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计	1,355.42	1,355.4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3.64	203.64	
10	304	06	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商贸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62	113.62	
10	304	33	10 考试考务费	0.87	0.87	
10	304	43	0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89.15	89.15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26	56.26	
10	3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2.85	2.85	
10	307	06	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3.41	53.41	
			七、其他收入			
10	399	99	00 其他收入	1095.52	1095.5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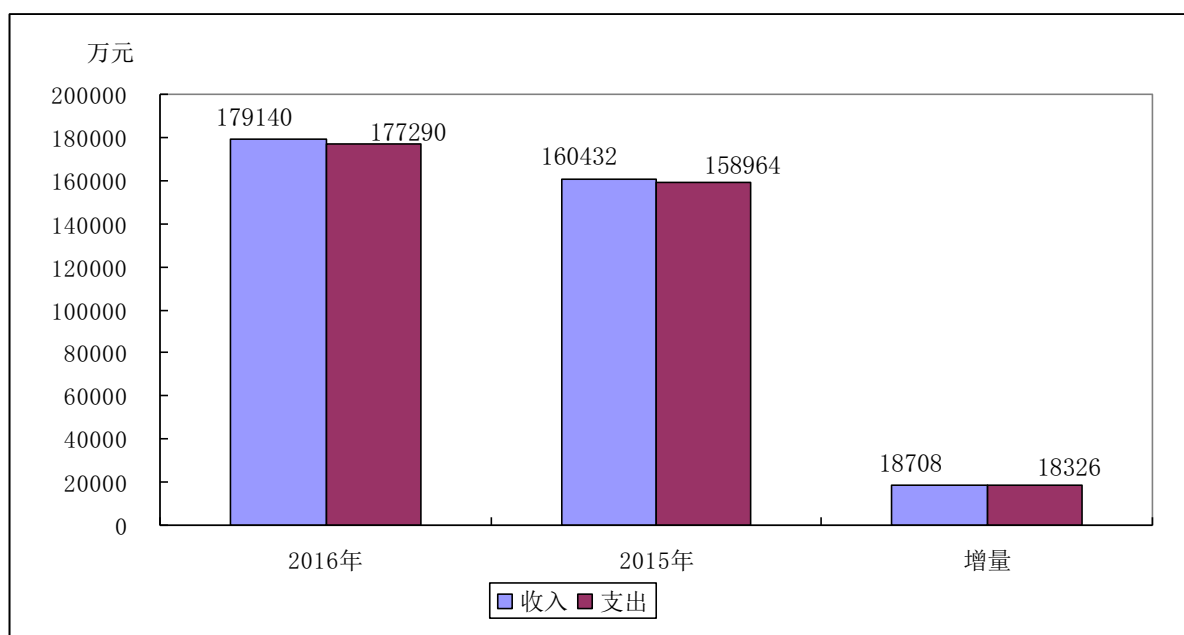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8,240.87
货物	1,323.83
工程	
服务	6,917.0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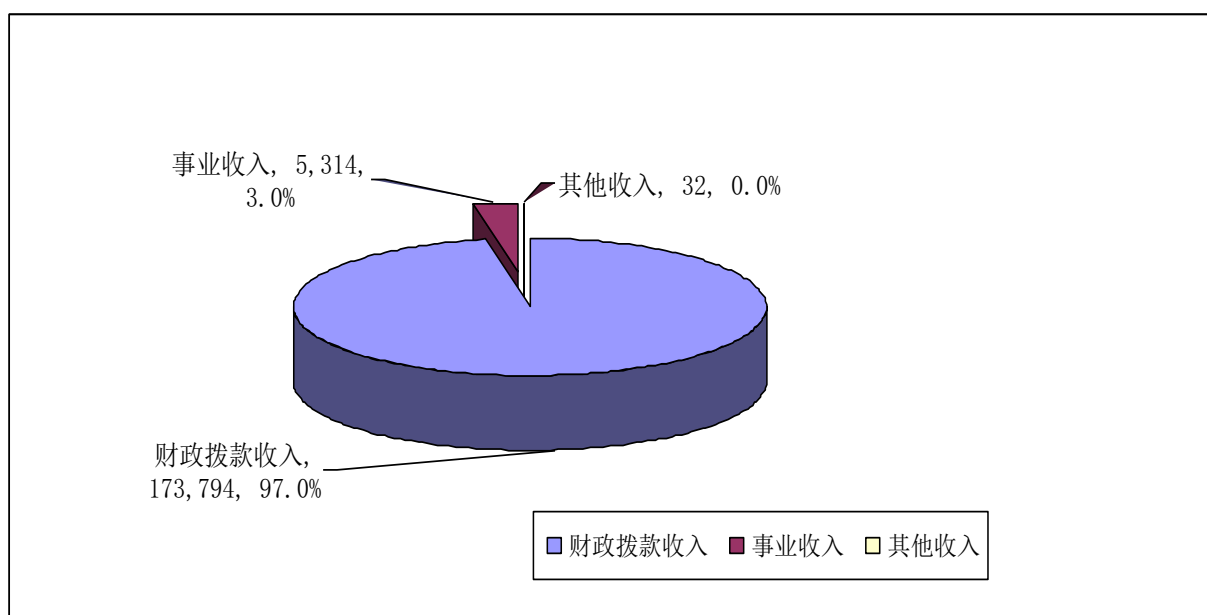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9,140万元，支出总计177,290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708万元、18,326万元，增长11.7%、11.5%。主要原因：一是本级收支分别增加14,144万元和13,683万元，主要是2015年省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6,370万元、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3,940万元、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1,078万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2,856万元等。二是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收支分别增加2,923万元和2,960万元，主要是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及项目管理费增加二期地面扩容通讯费1,999万元。三是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增加收支分别增加1,786万元和1,681万元，主要是市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项目支出19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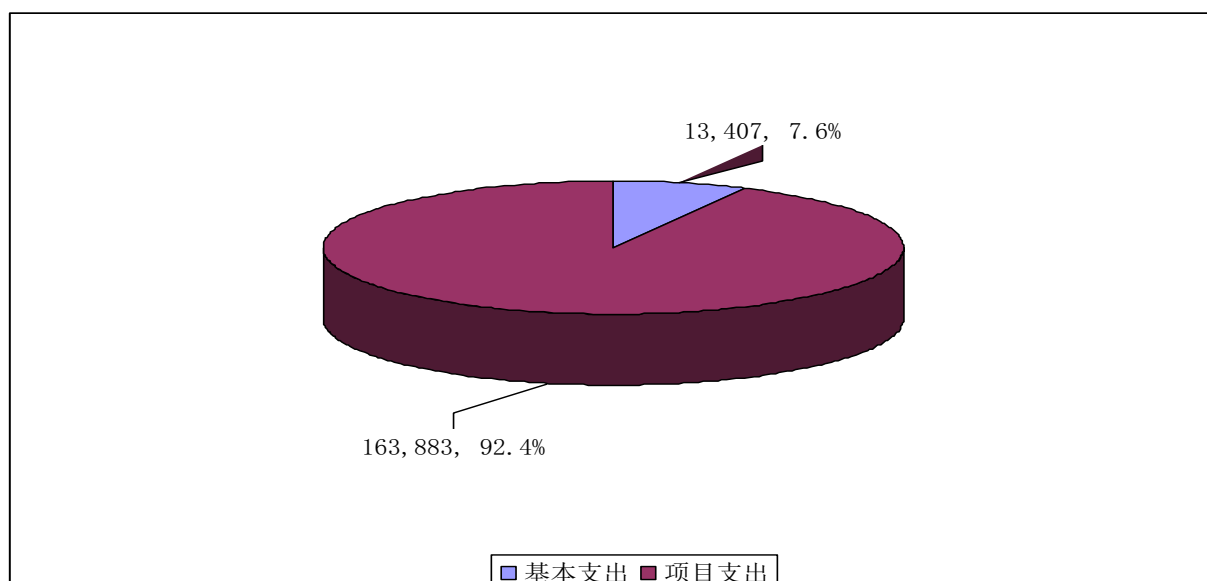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79,1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79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7%；事业收入5,314万元，占3%；其他收入32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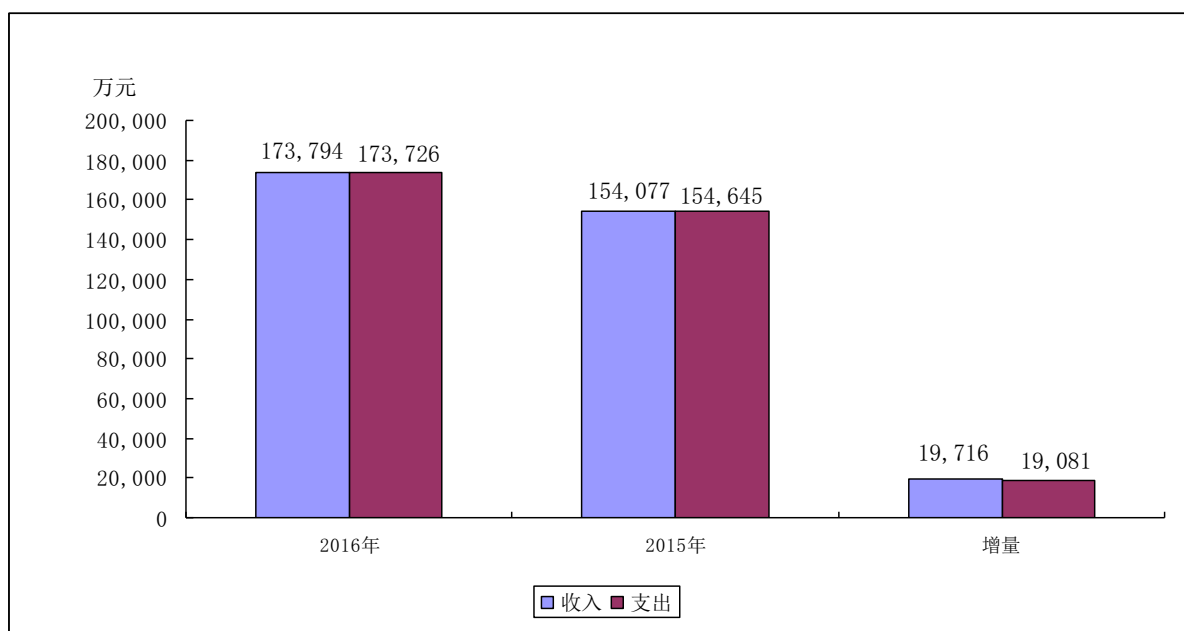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77,290万元。基本支出13,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项目支出163,8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为173,794万元、173,72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716万元、19,081万元，增长12.8%、12.3%。主要原因：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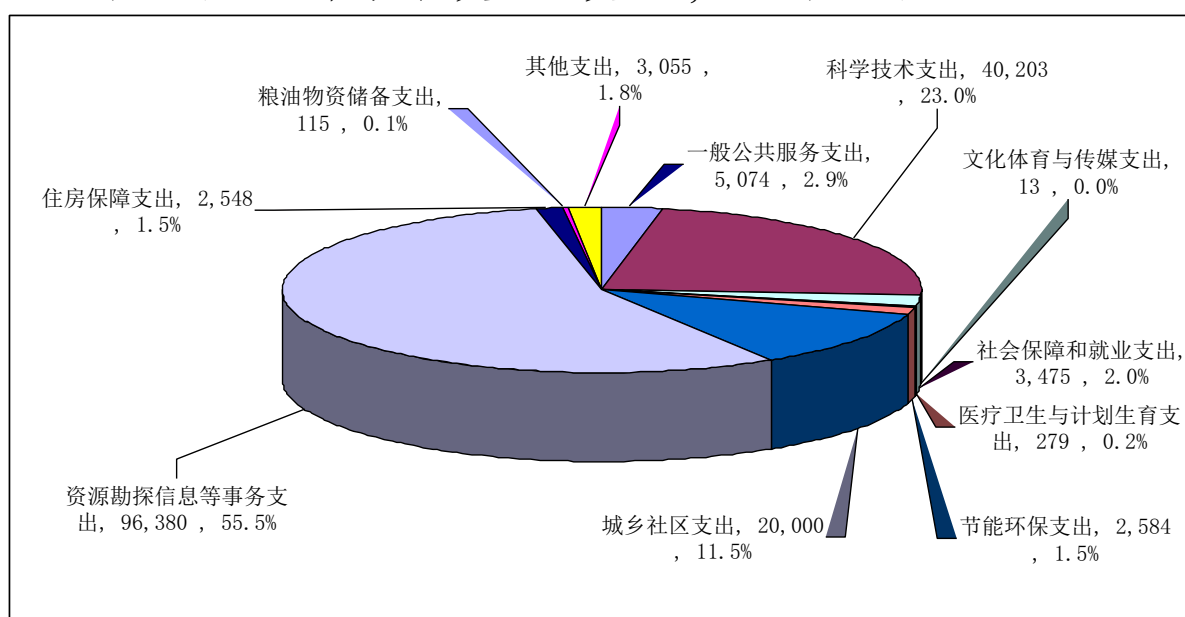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7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823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一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074万元，占2.9%；

科学技术支出(类)40,203万元,占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3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75万元,占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79万元,占0.2%;节能环保支出(类)2,584万元,占1.5%;城乡社区支出(类)20,000万元,占11.5%;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类)96,380万元,占55.5%;住房保障支出(类)2,548万元,占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115万元,占0.1%;其他支出(类)3,055万元,占1.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1,332万元,支出决算173,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执行中调减预算,仅本级调减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9,420万元(其中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项目安排调减30,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8,912万元(其中2016年省级工信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发展方向、省级中小微发展方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以转移支付方式直接从市财政局拨付给各区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港澳专项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中长期规划编制及《珠三角规划纲要》实施专项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9.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作所需费用等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并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商贸活动等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一般性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1.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作所需费用等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5.5%，主要用于广州市工信系统信息网络维护项目和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取得非税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成本性支出，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广州质量保证中心非税收入减少。

2.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3,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3.6%，主要用于2016年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公共基础设施运维和服务项目、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网核心层汇聚层设备和互联网出口以及市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边界设备升级项目、广州市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等，未完成年初

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按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划出经费至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4,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1%，主要用于广州市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资金、智慧广州专项。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10,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7.8%，主要用于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方向），是事后奖补资金，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按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文件要求，该资金在实施期（2016-2020年）内滚动使用，结余金额按省要求结转。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2,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作所需费用等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2.9%，主要用于广州市政府大数据库、工业大数据库及两化融合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广州市工信委2016年整合升级信息化项目、广州市企业非银信息服务平台、广州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设等信息化项目。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项）13,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1.4%，主要用于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及项目管理、广州云安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二期）、财政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无线城市维持服务等，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按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划出电子政务和社会保障等信息化职能项目。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4,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9%，主要用于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项）13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用于2016年春晚广州分会场无线电安全保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补贴等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并根据相关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9.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和补贴等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52万元，超出年初预算38倍，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人员死亡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贴，超预算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死亡一次性丧葬抚恤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4.5%，主要用于在职工勤人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基本支出，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按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划出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主要用于医疗费超支分摊费用支出，预决算差异是年末划账时因缴款书填写不规范，导致支付款项未能如期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和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6.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2,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6.4%，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和城中村用电改造，预决算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建设难度大于预期，影响了申报项目；二是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项目有限；三是项目因用地、用电报装等多种原因未能在申报期内完工。

7.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20,000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再担保机构资本金。

8.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项）6,700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监管（项）59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财政部2016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7,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4.4%，主要用于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政银企贴息及智能制造和重点项目方向）和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均为省下达的事后奖补资金，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首次提出相关事后奖补政策，补贴时间跨度较短，企业对政策的了解不够及时，内容理解不够深入，加上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资金以转移支付方式直接从市财政局拨付给各区等。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14,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5.9%，主要用于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投资扶持项目以转移支付方式直接从市财政局拨付给各

区等。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项）67,275万元，是新增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再担保机构资本金、预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广州市“十三五”成品油分销体系规划等。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60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1,94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10.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医药储备（项）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市级医药储备补贴。

11.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3,05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项目、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采购市区街政府网站检查监测服务经费等，是新增预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3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00万元；公用经费1,66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4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主要原因是年中划入 4 辆市级老领导的车辆，调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5.8%（因机构改革，划出广州工业和经济联合会，划入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2015 年与 2016 年部门预决算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可比，下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2.6%，完成预算的 8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和“八项规定”的精神，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30 万元，增长 69.7%。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9 个、累计 1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境外经贸合作与项目洽谈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加经贸合作交流和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等。一是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集聚国际高端要素，强化发展外部动力，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和国际化程度，随市领导拜访英国主要跨国企业，推进重点经贸项目落地广州，并赴瑞士参加 2016 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二是赴法国、德国、瑞士开展揽才引智政策推介活动，宣传广州创新型城市发展战略部署、广州市政府关于人才强

市和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工作政策、广州市聚集产业人才政策以及科技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及优惠政策。三是随市贸促委出访以色列、白俄罗斯、德国，学习三国在科学技术、工业技术及中小企业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加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更好地对外宣传广州市工业制造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战略。四是赴泰国拜访国际电信联盟、工信部国际合作司有关负责人，对接申办 2018 年世界电信展具体筹备工作，并参加 2016 世界电信展，加强与国际电信产业资源对接，协助评估展会效果和接待需求。五是随市外事办赴韩国参加世界大都市协会和首尔人力资源发展中心联合举办的电子政务交流项目。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加考察培训活动等。一是赴德国、瑞士、波兰等国家，学习考察德国工业 4.0，加强与德国西门子、诗道芬、库卡、瑞士 ABB、史陶比尔等世界先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公司和机构交流，深化双方合作，推动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及服务平台促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与瑞士、波兰等国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沟通，建立和完善对外交流合作网络与平台，推动我市企业“走出去”。二是为学习借鉴美国在智能制造创新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赴美国参加智能制造创新发展高级研修班培训。三是随广州市政协代表团赴以色列学习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智能机械和现代精准农业的经验和做法等；赴德国学习发展成套制造业和工业总部经济、井式机械立体停车装备的经验等；赴摩洛哥参加“中摩地方政府及经贸论坛”。四是赴香港参加 2016 年科技创新与信息应用研修班，学习数据化运营、互联网+时代企业战略思维、大数据的可视化、

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参观交流等课程，开拓视野，加深对大数据以及当今数据时代的认识和思考，为今后的工作夯实创新信息应用基础，尤其对政府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管理工作实践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3.4%，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划入 4 辆市级老领导的车辆，增加费用（若与调整后预算数 92 万元比，则未超预算）。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2 万元，下降 1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购置一台公务用车，今年没有购置费用；二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并严控公车用量，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没有特种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无线电检查和监测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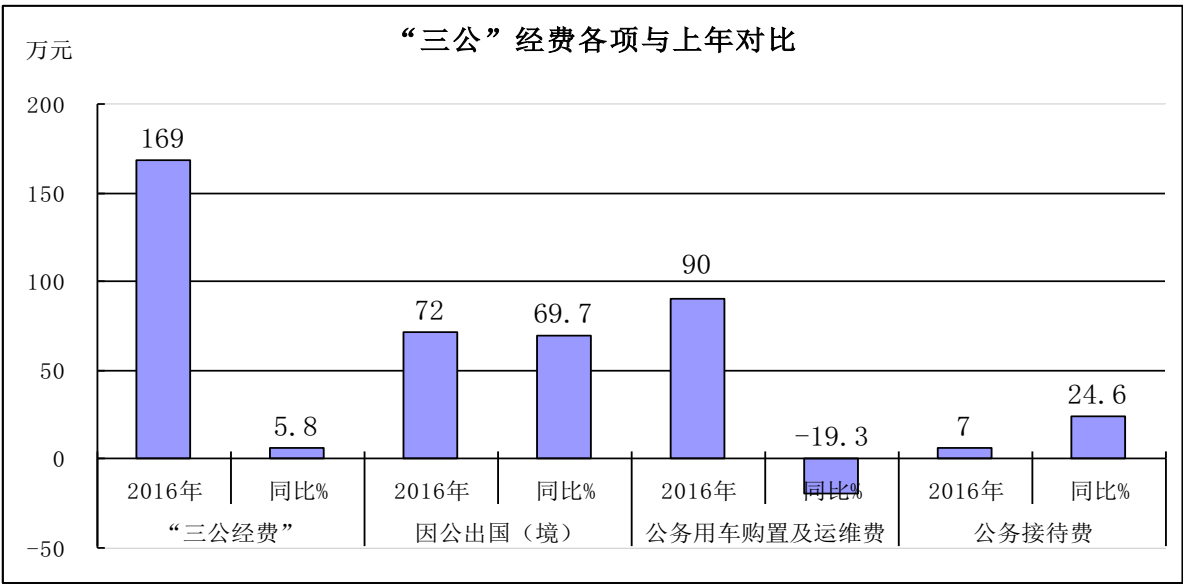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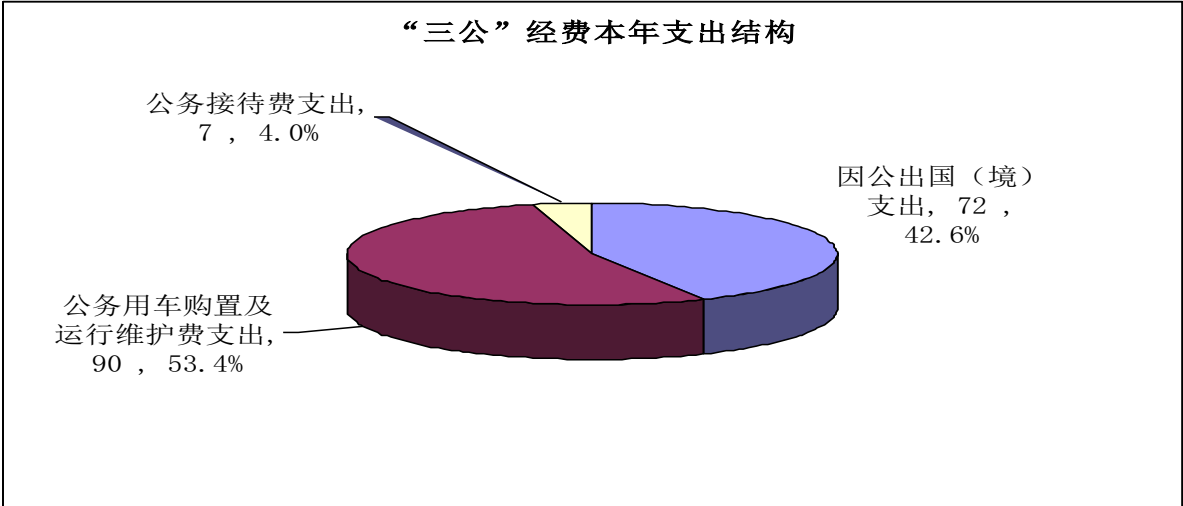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

总额的 4%，完成预算的 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费有关规定，从严从紧控制接待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2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接待任务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3 个，共 251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对超过 30 人以上的会议，在委内会议室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将按规定可在外召开的会议改在委内召开。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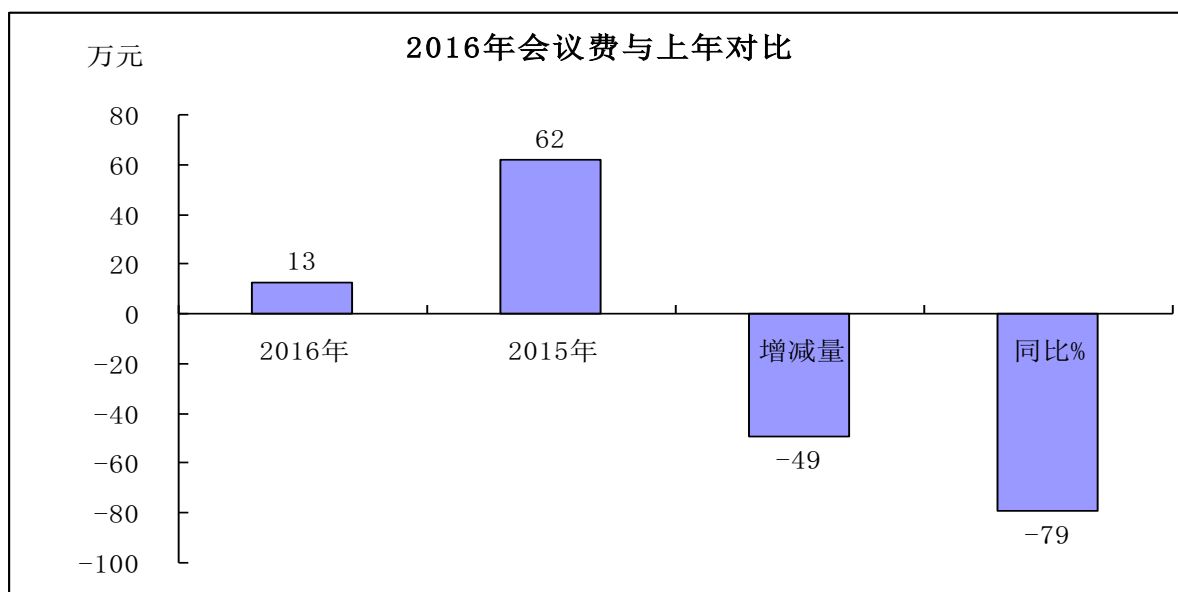
广州-布里斯托尔智慧城市合作交流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8 人，共支出 3 万元，占会议费 23.1%，其中会场布置及展架费用 0.3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 0.8 万元，交通费 0.5 万元，劳务、翻译、媒体宣传等费用 1.4 万元。

鞍钢产品推介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77 人，共支出 2.7 万元，占会议费 20.8%，全部是场地租用费。

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上线发布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61 人，共支出 1.3 万元，占会议费 10%，其中：场地租用费 1.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1 万元。

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市长联席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7 人，共支出 1 万元，占会议费 7.7%，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设备租赁和资料复印费 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5 万元。

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授牌仪式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0.8 万元，占会议费 6.2%，全部是场地租用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355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4万元，占15%，包括其他缴入国库的商贸行政事业性收费114万元、考试考务费1万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89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6万元，占4.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53万元；其他收入1096万元，占80.9%，均为其他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万元，比2015年增加109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2015年开始实行公车改革，公务交通补贴从9月份开始发放，2016年发放全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机关及所属6个单位共有车辆44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4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6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部门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念宣贯，强化效率观念，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2016年，我们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的完整管理链条，积极适应新常态下的新要求，建立健全涵盖绩效目标管理、过程管理、信息反馈、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在强化绩效管理方面，成立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形成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在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方面，成立委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审核小组，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督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逐渐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9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念宣贯，强化效率观念，初步形成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9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98,7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4%。随着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逐渐形成了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6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8.7%，共涉及资金 28,7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9%。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6 年，我们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的完整管理链条，积极适应新常态下的新要求，初步建立了涵盖绩效目标管理、过程管理、信息反馈、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委基本能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申报、评审、拨付、监管等工作。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委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推进落实财经工作责任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内部控制，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勤俭节约、高效廉洁”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实施财务内部控制，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执行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6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19,556 亿元、增加值 4,878 亿元，同比均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 2,600 亿元，同比增长 15%。广州跻身中国城市信息化 50 强第二名、“互联网+”城市榜前三甲，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超 90，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一）着力抓工业稳增长，要素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强化政策保障。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十条工作措施》等一批稳增长、促转型的政策措施，加大投融资、园区载体建设、人才团队引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通过工业转型升级、智慧广州建设和新业态、制造业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专项，扶持项目总数的 80%、总扶持金额的 84%重点投向了广州制造 2025 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强化资源保障。通过盘活存量、新建开发，加大先进制造业用地供给力度，今年共安排产业用地项目 55 个、土地指标 6,422 亩。科学制定全市有序用电方案，稳妥应对“妮妲”、“鲇鱼”等多起台风灾害影响，确保广州地区电力稳

定供应。加强成品油行业管理，有效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的规范和安全。强化服务保障。11 个重点企业（项目）服务专责小组“一企一策”帮扶 198 家重点企业。开展六个工业重点区主要工业指标和新引进项目绩效评估，以工业重点区引领带动，以目标任务倒逼工作落实。加强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全市共有 75 家企业入选 2016-2017 年度省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居全省各市第一。

（二）着力抓前瞻性布局，战略政策体系日臻完善

密集出台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以及广佛同城化产业发展等 7 个重要政策规划，抓紧制定互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 8 个政策文件，组织撰写物联网、汽车电子、充电桩、3D 打印、无线电管理等 30 篇调研报告，形成以《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为龙头，包括行动总纲、十大重点领域及新兴产业子规、高端成长型产业专规的战略规划体系，科学拟定关联配套方案，积极推进政策落实到位，既有顶层设计层面的纲领性文件，又有工作层面的具体抓手，促进规划成果迅速转化为行动纲领和实施举措，全方位、立体式地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加快发展。

（三）着力抓增量优化，新兴产业的引擎作用逐步显现

加快新项目引进。实施《广州市工信委推进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工作方案》，成功举办国际机器人、智能装备展览会和国际新能源、节能及智能汽车展览会以及国际汽车零部件展览会、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推介会等四大展会，瞄准世界 500 强、央企、民营 500 强实施靶向招商、订制招商和策划招商，成功推

动思科、富士康、中电科、广汽智能网联等一批带动力强、产业链长、产业规模大的优质项目落户建设。至 2016 年底全市在谈和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共 151 个，预计全部达产后新增产值超 6,000 亿元。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划建设国际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培育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转型升级。广州数控、启帆工业机器人等 2 家企业入选“中国机器人 TOP10”。加快新业态培育。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总集成总承包、个性数字印刷、设计众包等 30 个领域新业态。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加快培育巨大创意产业园、3D 打印产业园、增城低碳总部园区等一批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成立广州市军民融合产业联盟，推动东方电气等一批企业进行军工保密资质认证。

（四）着力抓创新转型，质量效益的升级路径不断拓展

加强项目和平台建设。推动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巨轮（广州）智能技术研究院等重点智能装备项目建设工作。引导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与用户企业联合攻关，在汽车、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民爆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进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示范推广应用。全市 65%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有技术研发机构，共有企业技术中心 495 家。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270 亿元，增长 28.2%。培育“四百强企”。运用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四百强企”企业（项目）310 户（个），认定行业领先企业 100 家，培育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6 家、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25 家。增城区牛仔服装产业、

天河区互联网产业等 2 个产业集群被列入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发展。实施《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淘汰印染行业产能 7,846 万米，向粤东西北地区转出项目 131 个，年度目标完成率达 100.8%。通过国家万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全市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0%以上，完成 18.1 万千瓦电机及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任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共有 1,300 多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实地评估验收。

（五）着力抓优势产业发展，信息经济引领能力显著增强

培育互联网集聚发展。出台《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发展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总部经济，重点发展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等六大产业。积极创建国家互联网“双创”示范中心。天河、黄埔区入选全省首批“互联网+”创建小镇，海珠区入选培育小镇，8 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加快两化融合发展。146 家企业被列为国家和省贯标试点企业，其中 20 家试点企业通过了国家评定。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积极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制造模式，有 37 家企业被列为省级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大数据战略。出台《广州市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国内首批具备大数据流通、共享、交易功能的线上平台之一“广数 Data_hub”上线运营。广州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获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建设提供智能化服务。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网络电子证照系统开通上线。荣获第六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 50 强第六名。

（六）着力抓暖企工程，民营经济内生动力稳步增强

完善投融资机制。出台《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管理办法》，设立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平台，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建设。打造“中外合作4平台”，组织成立中外合作区服务机构联盟，举办中外技术对接活动近30场，项目库汇集国外先进技术项目近4万项。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新认定和扶持了7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市共有各级示范平台（基地）共177家，其中国家级8家，省级68家，市级101家，省级以上平台居全省各地市之首。抓“小升规”企业培育。制定《广州市工信委促进小微型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建立拟培育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数据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全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总产值5,000亿元，同比增长7.7%，高于全市工业平均增速1.2个百分点。

（七）着力抓民生实事，助推改革发展成果广泛共享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光网城市和村村通光纤工程，推进城乡4G信号全覆盖，全市光纤接入用户约350万户、光纤入户率80%，全市共1,144个行政村开通光纤业务，100%行政村实现光缆覆盖。获评“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最佳实践奖一政策环境创优奖。释放政府数据红利。印发《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搭建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接入单位达106家，实现市级政府部门全覆盖。推进居民“一户一表”用电改造。加快推进城中村用电改造、约30万户居民“一户一表”用电改造，累计实现用电改造

近 27 万户。加快充电桩设施建设。开展双百充电设施建设行动，全市建成各类充电设施 8,500 多个，在建 1,000 多个，推动“羊城充 APP”上线运行。加大网络安全保障。检测发现门户网站漏洞，及时发布预警、实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力保障我市信息系统安全与稳定运行。完成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二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加强无线电安全保障。开展频谱使用评估专项活动，严厉打击“黑广播”、“伪基站”等违法犯罪活动。完成春运、2016 年春晚分会场、广州马拉松、重要考试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

（八）着力抓作风建设，队伍整体风貌呈现新气象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着力构建新时期“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围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严抓安全生产工作，民爆行业连续 11 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此外，对口帮扶清远、梅州和产业援藏、援疆、援黔相关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18 项。 目标值： 全市 2016 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65 亿元，增长 25.8%。	已完成。 1. 2016 年我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270 亿元，同比增长 28.2%，已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2. 制定出台《广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并组织多次宣贯会推动落实相关的技术改造扶持政策。 3. 全年全市开展技术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703 家，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0 万元企业 282 家，并发文组织摸查各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总结技术改造工作情况，为下一年度技术改造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 完成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2015 年省结余资金组织、评审、下达工作，合计扶持项目 130 个，扶持金额达 3.2 亿元，拉动工业投资 71.4 亿元。其中，工业技改股权投资项目实现零的突破，并取得飞跃式发展，全年投资 7 个项目，拉动投资 5.28 亿元。 5. 安排 5 亿元用于工业转型升级。其中，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1.35 亿元（43 个项目），拉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 18.5 亿元投资；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3.65 亿元（271 个项目），主要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中，财政资金的示范拉动效应为 1:40。
2	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改造提升一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32 项。 目标值： 1. 编制《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 《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广州汽	已完成。 1.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于 10 月 31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 市工信委正积极开展申报工信部“中国制造”2025 城市试点示范的工作，起草了《“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申报书》，并已通过省经信委上报至国家工信部。 3. 印发实施了《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广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目前已基本完成，正在据此起草制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方案》。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4. 积极筹备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的具体工作任务。
3	编制实施智慧广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光网城市建设，提高光纤到户率。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建立互联共享统一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平台，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建设大数据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推进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中国电信亚太信息引擎、中国联通国家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产业化应用。	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49 项。 目标值： 1. 光纤入户率达 80%，根据近年国家及省里的光纤用户发展要求，结合广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情况制订。 2. 编制实施智慧广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3. 推进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中国电信亚太信息引擎、中国联通国家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4. 建立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5. 完成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 6. 编制《广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	已完成。 1. 《广州市通信管廊专项规划》第三期专项规划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征求各单位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据运营商报送数据显示已完成 4G 基站 31,200 座、WLAN 无线 AP 数 7658 个，累计基站数 13.9 万座，AP 数 129,071 个，较年度目标完成百分比分别达到 101%和 182%；新增光纤入户 182 万户，累计达 347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80%，较年度目标完成百分比达到 102%。 2. 完成《推进新型智慧广州建设行动计划》的编制，相关内容统筹纳入《广州市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完成智慧广州专项资金下达，支持扶持了 5 个重点项目和 20 个一般项目合计约 1500 万元。智慧政府、智慧交通和物流、智慧港口、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以及城市管理等新应用取得长足进步，天河、黄埔区入选全省首批“互联网+”创建小镇，海珠区入选培育小镇。8 家企业入选 2016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排行榜。广州市荣获 2016 年第六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 50 强第六名。 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力度的函”指导各区完成相关宣传工作。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协调解决 2016 年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有关问题的函”指导各区工作。 3.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南方基地多次向省、市、区相关部门协调，目前二期项目已经提交招标备案并开始动工。中国联通国家数据中心（已更名“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已完成项目备案和项目工艺及规划设计招标。 4. 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于 10 月上线，截止 2016 年 12 月，汇集市政府 46 个部门 310 个数据主题，超过 2900 万条数据。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教育科技、民生服务、企业服务 14 个重点领域。 5. 完成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供需双方可按照授权在线提交信息共享申请，即可实现自动分发；而对未获得授权的信息，经协商平台可协助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成信息的匹配。截至 12 月，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单位 112 家，累计交换数据 116.26 亿条，日均交换数据 689 万多条，汇集 1796 类 56.81 亿条数据。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涵盖 1838.4 人口信息，法人基础信息库涵盖 172.8 万条企事业和个体户信息。 6. 完成《广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的编制，市政府已正式印发。
4	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国企和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严把环保审批、产业政策关，杜绝新增落后产能，推动食品饮料、家具制造等富余产能向外转移，巩固“退二进三”成果。	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第 14 项。目标值： 1. 淘汰印染行业产能 7846 万米； 2. 向粤东西北地区梯度转移，转出项目 130 个，投资额 240 亿元； 3. 分类处置“僵尸企业”。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6 项。目标值： 1. 编制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2. 根据《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要求，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出台完善配套政策。 3. 根据省市目标任务推进落实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产业梯度转	已完成。 1. 已全面摸查市过剩和落后产能，严格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制定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下达 2016 年广州市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分解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淘汰印染行业产能 7846 万米），制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方案。并根据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于 9 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督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2. 2016 年我市向粤东西北地区转出项目已达 148 个，年度目标完成率达 138.5%；转出计划投资额 436.76 亿元，年度目标完成率达 182%，两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 我市成立了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市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国资系统“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推进会；361 户关停企业中，通过工商注销处置的有 33 户，通过申请破产处置的有 6 户，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出清的有 55 户，通过托管方式出清的有 267 户，今年底关停企业基本实现出清；115 户特困企业中，1 户完成破产清算，15 户以资产重组、资本运营等方式实现资产负债率低于 70%，21 户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式实现当期扭亏为盈，12 户既实现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又实现当期扭亏为盈，今年底完成脱困率为 42.61%。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移等工作。 4. 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和产业梯度转移年度目标，淘汰印染行业产能 7846 千米。	
5	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 2016 改革工作要点 A25 项。 目标值： 编制《广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	已完成。 完成《广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编制，市政府已印发。
6	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市 2016 改革工作要点 B43 项。 目标值： 通过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推动本市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形成在企业、行业、社会“点、线、面”全方位推进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已完成。 1. 稳步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是推动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督促各有关部门按期报送工作情况，创建工作的重要指标、重点项目按时序要求建设。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将创建工作成效归纳总结，在新华网、《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发表，并在《穗府信息》等内部刊物上刊发专刊。三是积极筹备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国家验收工作。召集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召开验收筹备会，做好创建指标、项目的验收筹备工作，筹备验收材料的收集、编写整理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2. 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组织广州民科技园、炭步产业园等 22 个工业园区编制实施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白云、增城、花都、黄埔、从化等市辖区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题培训，推动广州锐丰产业园、清华科技园等 8 个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编制和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3. 申报 2016 年度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组织推动增城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邀请专家深入增城开发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指导。积极落实广东省“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推荐增城开发区、从化高技术产业园、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成功申报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完成省下达的创建一个省级试点园区的年度园区循环化改造任务。
7	建设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广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28 项。 目标值：	已完成。 1. 完成开发区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方案制定工作，并支持广州开发区成功申报成为省级大数据产业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州超算中心大数据应用，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高端信息服务外包业态。	1. 与广州开发区共同制定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方案。 2. 支持广州开发区申报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 3. 推进广州开发区“广州市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4. 通过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和新业态资金支持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5. 认定一批广州超算中心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园。 2. 完成广州开发区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转型升级资金申报，省级支持开发区相关企业资金 500 万元。 3. 持续推进广州开发区“广州市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目前，开发区首批规划的知识城、腾飞、凯得、纳金、绿地、香雪、金域等 7 个大数据产业园区已启动建设，部分已进入联合招商阶段。 4. 认定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已完成 2017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支持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评审，拟于 2017 年专项资金下达后予以支持。 5. 亚信数据全球总部、大数据产业基金、大数据产学研金用创新加速器、大数据产业研究院、城市大数据运营示范中心以及广州大数据交易中心“六位一体”项目建议书已提交，战略合作协议正在发文请示市政府过程中，审批后与区里签约。航天信息区域中心建设选址房产购置等事宜，开展深入沟通并达成初步合作方案。
8	发展高端制造业，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轨道交通、能源及环保、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35 项。 目标值： 1. 出台《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 2. 完成思科项目签约。 3.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基本完成下拨。 4. 审议通过第一批产业用地指标。 5. 编制《广州市先进制造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广州市信息化第十三个五年	已完成。 1. 2016 年 2 月份，市委、市政府通过印发《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十三五规划》、《广州市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两规划均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 2. 4 月份，市政府与思科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9 月，思科公司在我市设立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市番禺区取得营业执照。 3. 2016 年，市工信委共安排 7 亿元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其中，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1.35 亿元（43 个项目），拉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 18.5 亿元投资；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3.65 亿元（271 个项目），主要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中，财政资金的示范拉动效应为 1:40；安排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2 亿元，第一批投资项目 16 个，准备投向《广州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撬动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航空与卫星应用、都市消费工业十大重点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	规划》。 6. 完成全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拨付。 7. 产业用地指标完成中期评估和调整。 8. 荔湾、黄埔旧城区工业小区升级改造完成规划、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 9. 总结黄埔、荔湾旧城区园区改造提升的经验,向全市推广。	社会资金 1:3。通过政策规划引导和财政资金扶持,进一步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 4. 会同国规委印发《关于我市工业用地利用年度计划分配的意见》。按照“突出重点、规划引领、绩效优先、统筹平衡”的原则,向国规委报送了我委 2016 年产业项目类用地计划排序推荐计划,市国规委报市土委会审定同意后,2016 年共计安排产业用地项目 55 个,安排指标 6422 亩。 5.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及布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于 10 月 31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6. 年内,安排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1 亿元,扶持 327 个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示范拉动效应达到 1:27。扶持项目总数的 80%,总扶持金额的 84%重点投向了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及都市消费等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中,有力推动了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 7. 联合各区开展产业用地指标中期跟进和初评。各指标完成进度良好,不需要调整。 8. 指导黄埔区、荔湾区制订中心城区工业小区升级改造方案,对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园区建设情况进行摸查。推动黄埔区、荔湾区先后建成了宝盛印象黄埔、鱼珠智谷和 3D 打印产业园等一批升级改造的产业园区。 9. 在多次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了相关经验,编制《广州市产业园区发展报告》、《2016 广州市产业园区汇编手册》下发各区,向全市推广黄埔、荔湾等工作经验,为下一步出台《广州市产业园区升级改造政策》(拟)奠定了基础。
9	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党委政府、各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01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118 项。 目标值: 1. 向全市各部门开放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登记系统。协调推进各部门与新平台的对接工	已完成。 1. 完成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建设,并向各部门开放。依托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由各部门梳理业务及信息资源,对职能范围内采集或产生的信息资源进行登记,建立政府信息资源全量目录。目前,完成对市财政局、教育局等 93 个部门 1043 个信息系统 3375 个信息资源的登记注册工作。 2. 完成第二版信息共享目录编制工作。新目录分基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作，编制政府信息共享目录第二版。 2. 组织全市政府信息共享培训，完善自然人、法人基础档案，为公共信用、社区网格化提供支撑服务。 3. 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全面完成，支撑依职能按需共享和自然人、法人基础档案服务。	础信息共享目录、部门信息共享目录和专项应用共享目录三大类。其中，部门信息共享目录中包括 52 个部门的 699 个主题信息，专项应用共享目录包括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综合治税、居民家庭经济核对等 18 个专项信息。目前，已完成两轮征求意见，待修订完善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 3. 组织了全市政府信息共享培训。7 月 22 日，已组织 106 家政府信息共享部门召开全市政府信息共享工作培训会，对《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了解读，并结合政府信息共享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部门信息资源登记注册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并对对新版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使用进行了培训与答疑。 4. 为公共信用提供支撑服务。依托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已初步建成“一目录体系、五信用主体库、三服务系统和一网站”的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至 12 月底，已归集 51 个部门 405 个数据主题约 17.2 亿条数据；建立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公共组织和政府等五类信用主体超过 5.3 亿条数据的信用主体库；新版“信用广州”网上线运行，日均浏览量 4500 人次；归集 28 部门 8 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386576 条，在“信用广州”网公示 379413 条，向“信用中国”网报送 222029 条。 5. 为社区网格化提供支撑服务。依托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积极配合市政务办，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政府跨部门信息共享的技术和数据支持，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把市公安、来穗、民政、工商等 12 个政府部门涉及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的 59 个主题的 4.59 亿条数据一次性全量分发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 11 个区，支持社区网格化基础库建设，推进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 6. 完成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广州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于 10 月上线，截止 12 月，汇集市政府 46 个部门 310 个数据主题，超过 2900 万条数据。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教育科技、民生服务、企业服务等 14 个重点领域。 7. 完成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供需双方可按照授权在线提交信息共享申请，即可实现自动分发；而对未获得授权的信息，经协商平台可协助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成信息的匹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单位 112 家，累计交换数据 116.26 亿条，日均交换数据 689 万多条，汇集 1796 类 56.81 亿条数据。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涵盖 1838.4 万人口信息，法人基础信息库涵盖 172.8 万条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信息。 8. 会同市编办、法制办、政务办研究制定《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争议处理工作规则》，通过联合发文向各信息共享单位印发共享争议处理工作规则，支撑依职能按需共享和自然人、法人基础档案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

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三公”经费：反映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